

5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栾川县民政局人文生态纪念园骨灰寄存架及配套设施
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栾川竞磋-2025-6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栾川政采磋商(2025)0055号

甲方: 栾川县民政局

乙方: 江西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15日

栾川县民政局（甲方）所需栾川县民政局人文生态纪念馆骨灰寄存架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委托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栾川竞磋-2025-61（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乙方）为江西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68622 元，大写：柒拾陆万捌仟陆佰贰拾贰元整。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各产品质保期见《供货一览表》，系统软件平台和所有合同内设备在质保期内的非人为损坏均为免费维修、更换、更新、升级。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工作，并在甲方后续的设备运行工作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8. 项目建成后，实现“平滑过渡、有线联网”，与现有设备互相完全兼容、互联互通、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具备上联省厅下联各县局的联网功能，实现省、市、县三级联网。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

3. 经双方确认验收合格并签订《验收报告》后, 严格按照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栾政〔2022〕11号)文件规定执行。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及安装调试时间: 2025.5.30。

交货地点: 龙潭陵园。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货物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直至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5. 乙方将本项目约定的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完成后, 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限为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开始的30个工作日。试运行期满后, 甲乙双方进行运行效果验收, 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 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乙方承担。

6. 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 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大型或复杂项目, 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 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 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乙方负责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3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 甲方有权拒收, 并可以解除合同; 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 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5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 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 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 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 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吴峰; 身份证号: 362203199209294316; 联系电话: 18500028937。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直至双方签订《验收报告》后的36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直至双方签订《验收报告》后的36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提供免费驻场技术人员1名，随时解决技术问题。乙方必须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³⁶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7. 为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乙方需在3年内提供免费的升级服务。

8. 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需组织3天的技术培训。由原厂工程师作为讲师，向甲方详细讲解使用方法，保证甲方使用人员能熟练使用该系统。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及《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5.5.15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A]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 话: 1850028967
签订日期: 2025.5.15



附件: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高档双穴柜	*1.830*300*300mm 2. 详见骨灰寄存架及配套设施安装 方案	门	126	580.00	73080.00
2	普通双穴柜	*1.830*300*300mm 2. 详见骨灰寄存架及配套设施安装 方案	门	252	460.00	115920.00
3	高档单穴柜	*1.430*300*300mm 2. 详见骨灰寄存架及配套设施安装 方案	门	468	450.00	210600.00
4	普通单穴柜	*1.430*300*300mm 2. 详见骨灰寄存架及配套设施安装 方案	门	936	323.00	302328.00
5	移动式扶手高 梯	*长 1400mm, 宽 600mm, 高 2200mm, 1. 材质, 冷轧钢。 2. 工艺, 钣金。 3. 外观, 垂尾白色粉末喷涂。 4. 平台 1.5 米高。 5 六步台阶。 5. 万向移动式。 6. 带安全扶手和护栏。	台	4	1951.00	7804.00
6	供桌	7米长度, 宽 0.8 米, 高 1 米, 高端 实木定制(因实际摆放需美观且实 用, 实际尺寸存在差异, 不考虑差异, 价格上按套计算。)	套	1	5800.00	5800.00
7	成品茶水柜	长 3.38 米, 高 1.3 米, 宽 0.38 米。 (因实际摆放需美观且实用, 实际尺 寸存在差异, 不考虑差异, 价格上按 套计算。)	套	3	1850.00	5550.00
8	办公桌椅	单人单桌 长 1.7 米, 高 0.75 米, 宽 0.7 米。(因实际摆放需美观且实用, 实际尺寸存在差异, 不考虑差异, 价 格上按套计算。)	套	14	1550.00	21700.00
9	成品资料柜	长 2.9 米, 高 2 米, 宽 0.5 米。(因 实际摆放需美观且实用, 实际尺寸存 在差异, 不考虑差异, 价格上按套计 算。)	套	3	1880.00	5640.00

111	成品服务柜(前柜台)	长3.6米,高1.2米,宽0.6米。(因实际摆放需美观且实用,实际尺寸存在差异,不考虑差异,价格上按套计算。)	套	1	2880.00	2880.00
112	成品服务柜(靠墙柜)	长3米,高1.2米,宽0.35米。(因实际摆放需美观且实用,实际尺寸存在差异,不考虑差异,价格上按套计算。)	套	1	1880.00	1880.00
113	休息室单人沙发	长0.95米,高0.82米(含靠背),宽0.79米,每套2组单人位沙发。(因实际摆放需美观且实用,实际尺寸存在差异,不考虑差异,价格上按套计算。)	套	3	2880.00	8640.00
114	休息室沙发组合	1.长2.45米,高0.82米(含靠背),宽0.79米,4人位沙发1组。 2.长1.48米,高0.82米(含靠背),宽0.79米,2人位沙发2组。(因实际摆放需美观且实用,实际尺寸存在差异,不考虑差异,价格上按套计算。)	套	1	6800.00	6800.00
备注(大写): 金额按万数千百拾贰元整			合计(小写): ¥768622.00			

307132